(十二) 促讲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鸡西市鸡冠区南山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山文体活动服务中心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山街道文体活动服务中心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893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2.2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建邦建筑工程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

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